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兖矿集团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至4月21日非公开发行40亿元人民币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7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7兖01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24”。

2018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兖矿集团通知：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，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56,714,599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3.14元/股（“本次换股”），本次换股前后兖矿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1.15%。

本次换股前，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2,354,203,234股、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H股180,000,000股，共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51.59%；本次换股后，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共计2,477,488,6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50.44%，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自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以来，截至2018年3月7日已累计换股302,511,3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,912,016,000股的6.1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2、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